

统一执行注射死刑的条件已成熟

【学者视线之刘仁文专栏】

据央视《新闻1+1》6月15日报道,到今年年底,北京有望全面实施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这是继河北、成都、太原等地推行注射死刑后,又一个准备全面实施注射死刑的地区。

从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增设注射执行死刑的方式,到1997年昆明市在全国实施第一例注射执行死刑,再到现在部分省市全面推行注射死刑,13年的历程,反应了中国在死刑执行方式上的人道化进展,这种进展,与我国全社会人权事业的进步、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密切相关。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

1984年通过的《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中要求,对于那些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执行死刑“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我国过去对执行死刑的方式只规定了枪决一种,但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基于对注射死刑较之枪决更能减轻死刑犯痛苦的认识,以及考虑到注射死刑能更好保全死刑犯的尸体、防止出现枪决所导致的残忍场面等因素,规定“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之所以仍然保留枪决执行死刑的方法,是因为注射执行死刑的药物研制、场所建设、人员培训等都需要一个过程。

经过十多年的摸索和试点,我认为现在到了废止枪

决、统一用注射来执行死刑的时候了。现在死刑执行方式两者并用,到底谁用注射,谁用枪决,标准是什么,不明确,以致社会上发出“为什么贪官多用注射来执行死刑”的质疑,不利于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信仰。至于实践中有些法院以犯罪分子的民情大小来决定采用何种方式执行死刑,也是不符合立法原意的——立法原意是要推进死刑执行人道化,只不过在注射执行死刑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将枪决作为一种过渡措施。在历史上,死刑执行方法曾经分为“剥夺人的生命”和“在剥夺生命的同时使被处决者备受痛苦和煎熬”两类方法,后者包括了凌迟、枭首、戮尸等,清末沈家本

主持修律时,就力主死刑执行方式统一,废除凌迟、枭首、戮尸等“使被处决者备受痛苦和煎熬”的方法。今天我们的死刑执行方式当然不能跟封建社会的酷刑同日而语,但沈氏统一死刑执行方式的主张却值得我们借鉴。毕竟当今世界废除和严格限制死刑已成趋势,我们即使暂时还保留死刑,也不能在已有了更人道化的执行方式后,仍然去选择使用一种使死刑犯更加痛苦的执行方式。

为了改变各地注射死刑发展的不平衡,也为了更好地规范注射死刑,现在亟需改变各地各自为政的局面,从中央层面统一规划,落实废止枪决、统一用注射来执行死刑的日程表。现在广大

欠发达地区还缺乏专门的注射死刑场所和器材,由于建这样的场所投入较大,客观上限制了这些地方推广注射死刑,应当由国家统筹安排解决。此外,对于注射死刑的司法警察和专职法医应当在全国法院系统内统一配置和接受必要的培训。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规范注射死刑的文件,进一步完善程序保障,以确保死刑执行方式人道化的改革能在每一个个案中得到体现。同时,要及时跟踪和总结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克服一些国家在注射执行死刑中曾出现的“拙劣表演”等造成死刑犯痛苦的现象。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肉价暴涨暴跌 说明调控出了问题

■热点纵论

为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改委启动了国产冻猪肉的收储工作。(6月14日《新京报》)

两年左右的时间,猪价及肉价从暴涨到暴跌完成了一次价格轮回。眼下猪价暴跌固然有经济大环境的因素,但正如众多专家所言,主要原因还是在于供过于求,亦如两年前猪价暴涨主要缘于供小于求。价格暴涨与暴跌往往是一前一后的因果关系,因此,无论消费者还是养殖户都不愿意看到肉价大起大落——眼下暴跌的行情固然有利于消费者,但就像很多人所担心的那样:说不定一两年后肉价又将暴涨,又有很多人吃不起猪肉。

此时的猪价暴跌,让人想起两年前的猪价暴涨,还让人想起当时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调控措施:加息、补贴生猪养殖,目的无非是鼓励生猪生产,扩大供给,平抑肉价。调控政策的初衷当然值得肯定,但情急之下,有关方面似乎忽视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干预市场暗藏的风险,这种风险就是,政府即使是出于好意而“刺激”市场,也会在客观上干扰市场的内在规律和秩序,让猪价及肉价偏离正常的运行轨道而出现大涨大跌。

当市场供小于求之时,肉价暴涨会迅速传递至生猪养殖环节。由于养猪行业市场化充分,进入门槛非常低,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政府即使不给补贴,人们养猪的积极性也会很高,如果政府此时还不断出台刺激措施,人们养猪的积极性就会过于旺盛,导致生猪养殖非正常过快增长,必然带来肉价暴跌。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眼下猪价暴跌的“祸根”,早在两年前就已埋下。

实际上,当年有很多专家学者一再强调上述“常识”,并对有关方面的调控政策提出了质疑。比如“三农”问题专家李昌平就曾撰文指出:“猪肉供需问题,市场机制是可以调节的,政府不要太多操心,市场大起大落往往就是政府操心操出来的。”遗憾的是,在一片补贴养猪的热潮中,这些有识之士的声音显得那样微弱。

当猪价暴跌的预言不幸成为现实,回头反思当年的调控措施,是“正当其时”的。当肉价一直在暴涨暴跌的怪圈里上下折腾,我们必须审视相关政策是否有失当之处,以期汲取教训,并将其转化为政府调控市场的能力。(晏扬)

九牛一毛的罚款保护不了环境

■公民发言

国家环境保护部日前对违反环境法规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原因在于“中国一重”有两个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6月16日《人民网》)

对“中国一重”的处罚只是在重复中国环保的一个尴尬情境,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对环境保护的守法成本高,而违法成本低,也就直接和间接鼓励了违规者破坏环境。显然,20万罚款对2008年产值达120亿元的“中国一重”来说简直就是毛毛雨,如果能用20万罚款换来两个重要项目的先斩后奏,很划算。

而且,这样的毛毛雨也不可能触及相关责任人。由于“中国一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无论是什么样的罚款都会由纳税人来埋单,丝毫触及不了责任人的一根汗毛。但环境污染的后果却要所有公民来承担,至少是要让当地人承担。因此,这种触及不到责任人的罚款难以阻止环境违法。

我国重大水污染的罚款上限是100万元,而大气污染

行为,法律所规定的处罚上限仅为50万元。同时,环评法对违反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罚款上限仅为20万元,对“中国一重”的处罚就是如此。

相比之下,有些国家的环保惩罚要严厉得多。比如说美国司法部指控丰田公司在美国销售的汽车中安装的监测尾气装置违反了环保法,要求法院判决丰田公司更换装置并罚款58.5亿美元。另外,美国对违反环境法的单位和个人不仅要处以极高的罚款,而且也要让责任人、法人代表受到惩处,包括监禁。例如,美国根据《综合犯罪控制法》起草的《判决指南》规定,造成水体污染、大气污染、有毒废物处置等7个方面环境犯罪的,责任人受到的最重惩罚是,违法一天判一年监禁,对再次违法者将加重处罚。

国内也有一些专家提议将环保违法的罚款提高,这一点,重庆已经率先在地方保护条例中规定了“按日累加处罚”的规定,但对违法单位责任人进行严格处罚,目前还是一个空白。企业屡屡不惜罚款环境违法的秘密,恐怕也就是因为这个空白。(张田勤)

大学副校长抄袭有几重遮羞布?

■热点纵论

辽宁大学副校长涉嫌抄袭,这绝对这爆炸级的新闻。

《东方早报》6月15日的报道提到,辽宁大学副校长陆杰荣及北师大博士生杨伦在核心期刊《哲学研究》上发表的文章《何谓“理论”》?至少有80%内容复制了云南大学哲学系讲师王凌云2002年发表的文章《什么是理论(Theory)》?《现代快报》6月16日的报道进一步证实:辽宁大学已基本确认抄袭事件属实,不过学校方面表示,抄袭系杨伦一人所为,陆杰荣署名仅为帮助学生论文的得以发表,非直接责任人。

抄袭是真的,但属于好心办坏事,这个说法真是很艺术化。因为在辽宁大学看来,其他学校一个小小的博士生臭名昭著无所谓,堂堂本校的副校长,不能被这么一件小事给放倒,不然的话,整个学校的名誉就能拿来扫地了。但如果这次的抄袭事件没有曝光呢,副校长先生当

然可以借这篇文章青云直上,并不会因为“只是好心帮署名”而谦虚恭让的。你看,有事的时候躲到后面,风平浪静的时候就利益均沾,跟学生一起抄袭省心省力风险小,真是一笔很划算的生意。

可这种“好心办坏事”的说法你信吗?反正我是不信。“文责自负”是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身为大学副校长和博士生导师的陆杰荣不会不知道吧。“第一署名”意味着荣誉和现实利益,但也意味着“第一责任”。实话说,这篇抄来的文章的确有可能是由杨伦执笔的,但作为署名在前的老师,总不至于连核实的义务都没有吧。敲几下键盘,就能知道这篇文章是怎么来的,但陆杰荣连这么容易的事也不肯做,只是向学生询问了一下文章是否属“原创”,就施施然把自己的大名署上去了,这样的导师和著作者,也太好当了。

要说辽宁大学方面也真是“厚道”,出了“副校长是抄袭文章第一署名”这么

大的事,仍然极其顾惜陆杰荣的名声和前途,不仅口口声声说陆杰荣是“好心办坏事,非直接责任人”,还义正词严地“要求杨伦出面澄清此事,并做好后续道歉或赔偿工作”。看这架势,辽宁大学管理方大有与陆杰荣“休戚与共”的味道,真是“治病救人”不惜余力啊。有了这样的挡箭牌,陆杰荣倒也乐得清闲,你看,抄袭丑闻曝光了这么久,作为丑闻的主角,陆杰荣就始终不曾露面,搞得这事好像真跟他没关系似的,牛啊!

我只是在替杨伦叹气:怎么这事闹到后来,好像就成了我一个人的错似的。署名明明是两个人,而且陆杰荣还是“第一作者”啊,怎么到最后,所有的错都要我一个人扛呢。不过想想也是,人家是堂堂的大学副校长,又是好心帮你忙,现在出了事你不扛谁扛呢。既然要搞潜规则,“利益与老师均沾,责任得自己一个人扛”,恐怕也是一个无权无势的学生不得不接受的潜规则之一吧。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投稿电邮: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政府背景强强合作 / 海外名校垂直对接 / 九年成熟项目信誉 / 雄厚中外名校师资 / 精品权威国际教材

南京大学国际学院本科留学招生咨询会 欢迎莅临

时间: 6月20日/2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地点: 南京大学北京西路新校门新闻传播学院费彝民楼202室(晶丽酒店向西50米)

一、英国高等教育文凭(HND)中心项目

- ★ 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HND(3+1)本科班 第五届招生
- ★ 美国克拉克森大学 堪萨斯州立大学(2+2)本科班
- ★ 澳洲莫道克大学(2+2)本科班

报名电话: (025) 83592028、83593033、52990273

二、NCC国际预科中心(IFC)项目

- ★ 澳、英、美大学(1+3或4)预科班
- ★ 澳、英、美艺术设计专业(1+3或4)预科班
- ★ 法国大学(1+3)预科班

报名电话: (025) 83593033、83593157、83970007、83686400

招生对象: 全日制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
报名时间: 即日起开始报名,高考成绩公布后录取,开班时间为2009年9月10日

招生地址:
1. 南京大学北京西路新校门新闻传播学院费彝民楼202室(晶丽酒店向西50米)
2. 南京百润江路22号南京大学外事部国际学院804室
3. 南京百润江路22号南京大学教学楼503室(澳洲预科)

网址: www.njuhnd.com
南京国际学院NCC国际预科中心
信箱: HND@nju.edu.cn

由南京师大附中 树人国际学校 全力打造的

南京桃李阁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2009年暑假夏令营招生

▲ 招生对象

新三年级至新高三学生

▲ 开课时间

- ★ 新三至新初二年级 7月2日—7月17日
- ★ 新高一、二年级 7月13日—7月28日
- ★ 新初三、高三年级 7月25日—8月9日

本中心郑重承诺:
全部由本中心在职高级教师、名师、市青年优秀教师等骨干教师任教。

▲ 上课内容: 思维训练 ▲ 报名及上课地点: 察哈尔路37号(树人国际学校内)
▲ 报名电话: 83469025、83469162 ▲ 网址: www.nsfz.net/taolige